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晶光电”、“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 2024 年度石晶光电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142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

行对象确定稿) >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3 月 12 日，发行对象完成股份认购。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5,714,28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5.20 元。

2024 年 3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1757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县支行开设了本次募集

资金专户，账号为 0413030029100652627。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县支行以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同时，为了规范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子公司新疆可克达拉石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兵团支行开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0736801040013148。公司与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兵团支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县支行	0413030029100652627	3,567,053.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兵团支行	30736801040013148	72,703,755.01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实际使用金额及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5.20
二、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895,687.88
其中：高品质石英材料产业化项目	23,080,687.8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购货款	815,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其他费用	
三、加：存款利息	167,056.62
四、减：银行手续费	555.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6,270,808.67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700万元（含8,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的银行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兵团支行转出6550万元，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兵团支行转出970万元，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2024年，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70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7520 万元,收益为 60,121.67 元。

综上,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